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费忠新）

作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费忠新，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厦集团副总裁、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同时担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未从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获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8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 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数	缺席 董事会次数	出席 股东大会次数
8	8	0	0	3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委员会职责，在专门委员会议事过程中，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如下：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审计委员会委员	3	3	0	0

2023年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年报审计计划、审计方法、重点审计事项、财务报告信息，以及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督促公司积极回应中小股东的关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通过现场考察、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及时将会议资料给本人审阅，详尽地为本人提供履职所需的相关材料，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对于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能够积极予以采纳，并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满足生产经营而提供的，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存放以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并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主要方面的制度建设、内控执行情况，并在有关内控不足方面作了检讨和改善计划。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内控情况整体良好，相关内控制度基本健全和得到有效执行。

（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全面地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重要因素，公司2022年度的分红方案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主业优势的夯实，并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现象的出现，同意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内容。经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和专业能力等相关资料，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并确认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经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认可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人认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股份回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操作。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客观、公正、独立地发表专业意见，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提升了董事会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

实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费忠新

2024年4月